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有關**

**建議供股**

**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52港元**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澄清公佈**

本聲明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按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徵求法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寄發章程(不包括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供其參考。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記錄所示，有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及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西班牙。

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制定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根據有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西班牙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此乃由於向該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呈供股並無存在本公司難以遵守之限制或可獲恰當地豁免遵守該司法權區之適用限制。因此，本公司將會向西班牙之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指出，向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不受適用之馬來西亞法律禁止，惟須受若干涉及呈交章程文件之規定所限。基於為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呈交章程文件涉及之成本，董事已確定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非權宜之舉，因為該等成本將超出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利益。基於上述呈交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寄發任何章程文件，亦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章程將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yknitenterp.com>)刊載。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可到該等網站瀏覽章程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